##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(2024)497号

申请人:邓

被申请人:天津市南开区应急管理局,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广开五马路兴云里5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: 齐世伟, 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物美超市一电源盒上盖板未闭合且未设置"当心触电"警告标志的举报答复不服,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,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物 美超市一电源盒上盖板未闭合且未设置"当心触电"警告标 志的举报答复,未包括核查结论、处理决定和符合奖励条件 情况等事项,侵犯申请人的权利(知情权),故请求撤销被 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物美超市一电源盒上 盖板未闭合且未设置"当心触电"警告标志的举报答复,并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。

被申请人称,被申请人具有做出涉案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,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,程序合法,适用依据适当,故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理查明,2024年9月27日,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

举报,称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 1618 号天佑城 A 区的物 美超市电源盒上盖板未闭合,且未设置"当心触电"警告标志。当日,被申请人进行登记,派员到现场检查,确认申请人举报情况属实,申请人向被举报人作出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。2024 年 9 月 29 日,被申请人进行举报反馈。2024 年 9 月 30 日,被申请人到现场进行复查,被举报人已整改完毕。

本机关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条规 定: "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,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 实施综合监督管理: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门依照本法,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 理。国务院交通运输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水利、民航等有关 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在各自的 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 理: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、领 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对新兴行业、领域的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,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。应急管理部门和对 有关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,统称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、信息共享、资源共用, 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"根据上述法律规定、被 申请人作为天津市南开区区级行政机关,负责南开区工贸行

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,具有相应法定职责,具备处理和反馈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主体资格。

《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规定(试 行)》第五条规定:"本规定奖励范围主要针对本市行政区 域内, 涉及非煤矿山、化工、危险化学品、医药、烟花爆竹、 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等行业 领域,由市应急管理局受理并经核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",第六条规定:"本规定所称安 全生产违法行为, 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强制性国家 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认定。本规定所称重大事故隐患, 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,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,并 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,或者因外部因素影 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。重大事故隐患的 判定,按照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判定标准认定。" 根据以上规定,申请人不满足奖励条件。天津市安委办印发 的《安全生产举报处办工作制度(试行)》第十一条第一款 规定: "各区、各相关部门承办'12350'热线举报应在10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回复实名举报人。对于同一事项的多 人举报可并案查处,但须逐一回复。回复内容主要包括:举 报是否属实、违法事实、核查情况、处理结论等",被申请 人在规定时限内将该举报事项办理情况反馈申请人, 反馈内 容规范。被申请人反馈内容中包含了举报是否属实、违法事 实、核查情况、处理结论等,申请人未在举报诉求中要求对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情况也要进行反馈。

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,履行了登记、现场检查、 责令整改等程序,并进行了反馈。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物美超市一电源盒上盖板未闭合且未设置 "当心触电"警告标志的举报答复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适 用依据正确,程序合法,内容适当。

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 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如下: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物美超市一电源盒上盖板未闭合且未设置"当心触电"警告标志的举报答复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